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职责是制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组织实施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政策；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含三个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2. 江岸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3. 江岸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5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80.6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066.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80.6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15.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815.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815.68	总计	62	11,815.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13.68	11,813.68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0	0.10					
2080201	行政运行			570.65	570.6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24	393.2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722.94	3,72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97	58.97					
2081001	儿童福利			175.63	175.63					
2081002	老年福利			4,270.39	4,270.39					
2081004	殡葬			690.04	690.04					
2081006	养老服务			1,017.59	1,017.5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1.91	41.9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9.51	19.5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33	6.3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40	6.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3	8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6	20.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75	58.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5	62.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9	10.99					
2210203	购房补贴			20.72	20.7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0.53	58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13.68	791.99	11,021.69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0		0.10			
2080201			行政运行	570.65	570.6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24		393.2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722.94		3,72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97	58.97				
2081001			儿童福利	175.63		175.63			
2081002			老年福利	4,270.39		4,270.39			
2081004			殡葬	690.04		690.04			
2081006			养老服务	1,017.59		1,017.5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1.91		41.9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9.51		19.5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33		6.3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40		6.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3	1.19	81.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6	20.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75	46.16	12.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5	62.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9	10.99				
2210203			购房补贴	20.72	20.7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0.53		58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3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10	0.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0.5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056.03	11,056.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35	79.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67	94.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80.53		580.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13.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813.68	11,233.15	580.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813.68	总计	64	11,813.68	11,233.15	58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1,233.15	791.99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0	0.10
2080201			行政运行	570.65	570.6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24	393.2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722.94	3,72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97	58.97
2081001			儿童福利	175.63	175.63
2081002			老年福利	4,270.39	4,270.39
2081004			殡葬	690.04	690.04
2081006			养老服务	1,017.59	1,017.5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1.91	41.9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9.51	19.5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33	6.3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40	6.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3	1.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6	20.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75	46.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5	62.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9	10.99
2210203			购房补贴	20.72	2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5.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2	310	资本性支出	1.67
30101	基本工资	125.09	30201	办公费	7.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7
30102	津贴补贴	93.6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65.1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7.17	30205	水费	0.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97	30206	电费	4.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30211	差旅费	0.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0.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人员经费合计		756.09	公用经费合计					3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580.53	580.53		580.5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0.53	580.53		58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2		2.52		2.52	3.40	1.17				1.1134	0.0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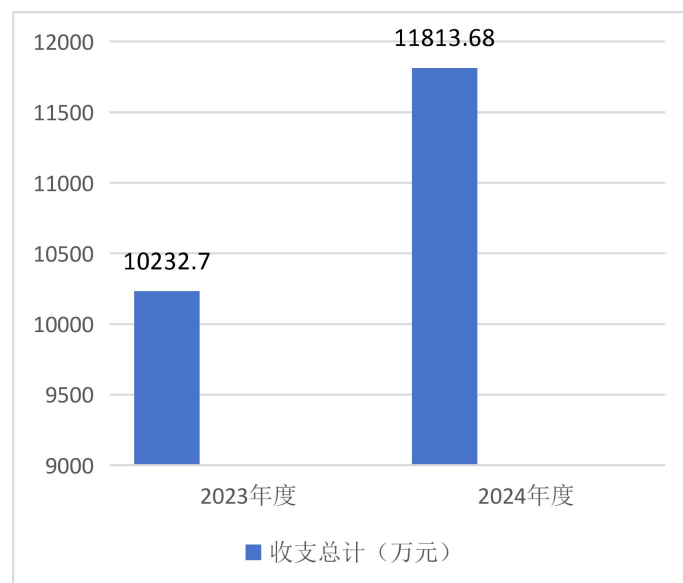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1813.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80.98 万元，增长 15.4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项目经费中：1、因全区高龄津贴由我局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不再由街道进行发放，故老年福利经费增加约 3887.5 万元，2、养老服务项目经费部分通过调剂街道进行发放，不计入我单位支出，故养老服务经费减少约 713.7 万元，3、2024 年下半年因机构改革，基层政权职能划转社工部，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经费减少约 152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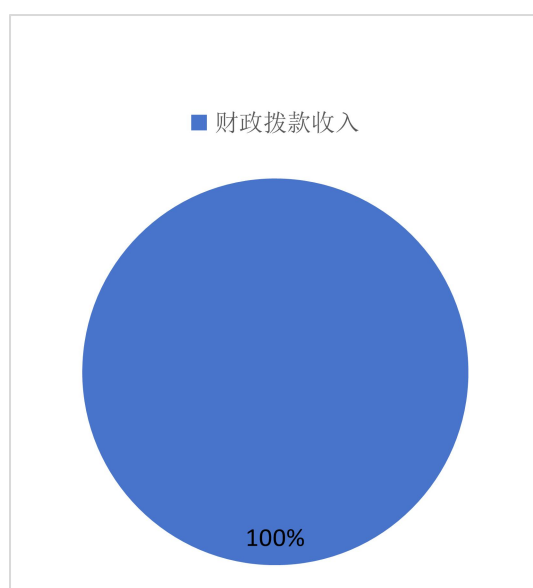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1813.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580.98 万元，增长 15.4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项目经费中：1、因全区高龄津贴由我局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不再由街道进行发放，故老年福利经费增加约 3887.5 万元，2、养老服务项目经费部分通过调剂街道进行发放，不计入我单位支出，故养老服务经费减少约 713.7 万元，3、2024 年下半年因机构改革，基层政权职能划转社工部，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经费减少约 152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13.6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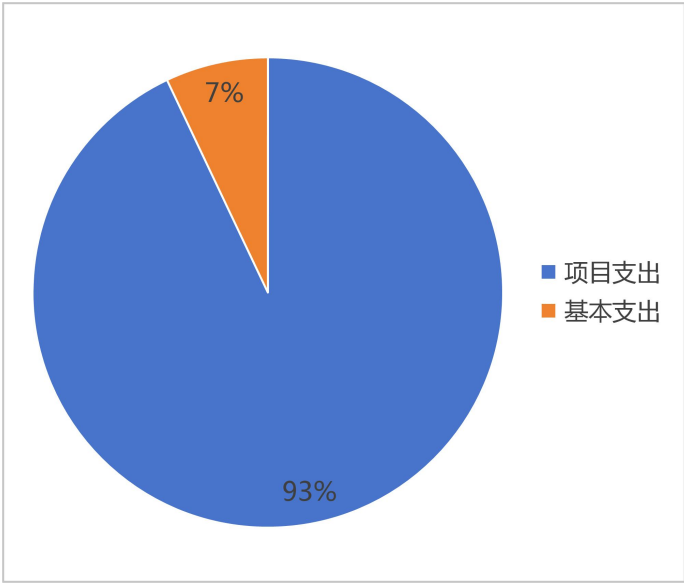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813.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580.98 万元，增长 15.4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项目经费中：1、因全区高龄津贴由我局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不再由街道进行发放，故老年福利经费增加约 3887.5 万元，2、养老服务项目经费部分通过调剂街道进行发放，不计入我单位支出，故养

老服务经费减少约 713.7 万元，3、2024 年下半年因机构改革，基层政权职能划转社工部，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经费减少约 15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1.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项目支出 10441.16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813.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80.98 万元，增长 15.4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项目经费中：1、因全区高龄津贴由我局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不再由街道进行发放，故老年福利经费增加约 3887.5 万元，2、养老服务项目经费部分通过调剂街道进行发放，不计入我单位支出，故养老服务经费减少约 713.7 万元，3、2024 年下半年因机构改革，基层政权职能划转社工部，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经费减少约 1527.7 万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33.1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69.37 万元，增加主要

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项目经费中：1、因全区高龄津贴由我局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不再由街道进行发放，故老年福利经费增加约 3887.5 万元，2、养老服务项目经费部分通过调剂街道进行发放，不计入我单位支出，故养老服务经费减少约 713.7 万元，3、2024 年下半年因机构改革，基层政权职能划转社工部，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经费减少约 152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0.5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88.3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1、养老服务人工智能经费当年未下拨，故支出减少 50 万元，2、基层公益创投项目减少，故当年无支出，3、残疾人福利公益金占比减少，一般公共经费占比增加，故公益金支出减少约 26.7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33.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09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69.37 万元，增长 17.46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项目经费中：1、因全区高龄津贴由我局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不再由街道进行发放，故老年福利经费增加约 3887.5 万元，2、养老服务项目经费部分通过调剂街道进行发放，不计入我单位支出，故养老服务经费减少约 713.7 万元，3、2024 年下半年因机构改革，基层政权职能划转社工部，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经费减少约 1527.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33.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1 万元；主要是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056.03 万元，占 98.42%；主要是用于机关工作开支，行政区域界限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开展社区建设工作、发放社区工作者报酬支出，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养老服务、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民政代管人员退休费发放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9.35 万元，占 0.71%；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 万元，占 0.03%；主要是用于白石庙村扶贫经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4.67 万元，占 0.84%；主要是用于提租补贴和机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2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3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8%。其中：基本支出 791.99 万元，项目支出 10441.1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0.1 万元，主要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支出，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93.24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后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3722.94 万元，主要成效是社区工作人员报酬按时拨付，全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正常运行，新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824 家，强化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完成对 261 家社会组织的年检审核，推进区划地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组织社区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培训，增强社区工作者服务能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175.63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全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困境儿童得到基本生活保障；儿童之家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升级行动，累计走访困境儿童 7210 人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4270.39 万元，主要成效是全区高龄老人享受高龄津贴应发尽发，为全区 65 岁及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缓解高龄老人生活压力，提升高龄老人获得感、幸福感；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1017.59 万元，主要成效是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成 2 个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新增幸福食堂 3 个，助餐点 11 个，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为102户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及时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and 水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690.04万元，主要成效是享受殡葬普惠制人数3419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41.91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全区收养工作2例，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发展慈善事业，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19.51万元，主要成效是提供全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达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6.33万元，主要成效是当年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13人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6.4万元，主要成效是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64人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81.24万元，主要成效是足额、及时发放民政代管退休人员退休费，保障退休人员合法权益；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2.59万元，主要成效是及时发放公务员医疗补助；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24万元，主要成效是及时发放子女统筹费用，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3万元，主要成效是响应政府政策，保障扶贫村资金及时拨付，助力乡村振兴。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8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属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新增事业人员 5 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3.7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了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二级单位房租 314.88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219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6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国资公司全区各街道党群中心办公用房租金 1849.84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4%。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9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孤儿、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人数变动减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4689.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享受高龄津贴老人人数变动减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20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数为全口径预算数，上级专项资金受到因素法影响和预算数有出入，且划拨到其他街道 1900 余万通过财政进行指标调减，不计入我单位决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殡葬服务补助费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合同未到期，尾款未支付。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变多。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7%。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1%。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0.5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只有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新增公务员医疗补助。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驻村扶贫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属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新增事业人员 5 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5%。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

增子女统筹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市级民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1.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6.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5.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

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80.53 万元，本年支出 580.5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80.53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孤儿助学金、适老化改造项目、2024 年精神障碍康复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9.76%。较上年减少 0.62 万元，下降 34.6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我单位尽量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实际开支较预算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使用减少，油费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原因: 当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5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44.05%; 较上年减少 0.68 万元, 下降 37.9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压减一般性支出, 尽量减少使用公务车辆使用, 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主要是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1 万元, 主要用于救助车加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14%, 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只开展一次公务接待工作。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未开展外宾接待工作。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5 万元, 接待对象主要是黄州区民政局工作人员, 主要是开展学习交流婚姻登记相关工作经验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 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89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6.66 万元, 降低 42.62%。主要原因是: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438.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3万元，占采购总资金规模的0.44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02万元，占采购总资金规模的11.40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6.62万元，占采购总资金规模的88.15%。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1.33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5.14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11021.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1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为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有效资金保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1021.6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民政职能职责，结合市、区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社区队伍建设、社会组织、基层社会治理创

新、行政区划等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居家养老护理、高龄津贴发放等养老服务项目；以及儿童福利、民政代管人员待遇保障等项目。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0 个一级项目。

1. 民政业务后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9.18 万元，执行数为 40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本年度办公经费支付完成率 100%，子女统筹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二是乡村振兴效果显著；三是政务公开、行政执法、普法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加快资金执行速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2. 民政代管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24 万元，执行数为 8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足额发放，按时发放，按预算标准发放；二是保障退休人员合法权益，三是退休人员满意度大于 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加快资金执行速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3. 老年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70.39 万元，执行数为 427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高龄津贴应发尽发，每季度高龄津贴发放抽查率 5%；二是缓解高龄老人生活压力，保障高龄老人有优待，提升高龄老人获得感、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加快资金执行速

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4. 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64.03 万元,执行数为 156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江岸区 2024 年度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营补贴数量,实际完成值 97 个,二是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建设、运营补贴数量,实际完成值 35 个,三是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四是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险投保及时,实际完成值及时,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5. 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6.63 万元,执行数为 17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孤儿人数 8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70 人;二是做好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公众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加快资金执行速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6. 殡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0.04 万元,执行数为 69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要产出和效益是:享受殡葬普惠制人数 3419 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加快资金执行速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7. 其他社会福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91 万元,执行数为 10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文革“两案”人员基本生活费支出;二是保障全区收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过程中

需要加快资金执行速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3万元,执行数为6.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加快资金执行速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9. 社区建设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42.94万元,执行数为3542.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一是完成全区社区工作者报酬发放;二是全区16个街道和百步亭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三是增强社区工作者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加快资金执行速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10. 百步亭社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9个百步亭社区惠民项目完成率100%;二是增强社区服务能力,提升社区治理水平,逐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加快资金执行速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工作计划,对有关项目提早科学规划,统筹安排,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

并在项目开展的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和手段，加强项目管理，结合项目结果与预算安排，持续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精准实施困难群众救助；
- （二）大力提升养老服务质效；
- （三）不断提高社区治理能效；
- （四）用心做好基本社会事务；
- （五）防治并举狠抓安全生产。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精准实施困难群众救助；一是做好各类救助对象的精准认定；二是做好养老服务救助；三是加强社会救助衔接；

（二）大力提升养老服务质效；一是提升养老服务能力；二是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三是全面落实老年福利政策；四是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

（三）不断提高社区治理能效；一是深化党建引领社区多元共治机制；二是优化社区治理基本单元；三是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四是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服务体系；

（四）用心做好基本社会事务；一是不断促进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大力推进社区志愿服务；三是强化社会组织监管；四是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五是顺利推进区划地名工作；

（五）防治并举狠抓安全生产；一是全面落实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责任；二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三是开展养老机

构消防安全相关整治行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社会民生保障	精准实施困难群众救助	1. 做好各类救助对象的精准认定；2. 做好养老服务救助；3. 加强社会救助衔接；
2	健全养老服务格局	大力提升养老服务质效	1.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2.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3. 全面落实老年福利政策；4. 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
3	基层治理能力提升	不断提高社区治理能效	1. 深化党建引领社区多元共治机制；2. 优化社区治理基本单元；3.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4. 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服务体系；
4	履行基本社会服务职责	用心做好基本社会事务	1. 不断促进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提质增效；2. 大力推进社区志愿服务；3. 强化社会组织监管；4. 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5. 顺利推进区划地名工作；
5	保障民政服务机构安全运行	防治并举狠抓安全生产	1. 全面落实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责任；2.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3. 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相关整治行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是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是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是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是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是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是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是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是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是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是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是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项)是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但我医疗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是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是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摘要版)

各项工作按照年初工作目标，全面完成，执行率 100%；根据本部门职能职责，结合市、区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社区队伍建设、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社会组织、地名区划管理等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居家养老护理、高龄津贴发放等养老服务项目；儿童福利、民政代管人员待遇保障等项目。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791.99		项目支出总额		11021.6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1813.68	11813.68	100%	20	
年度目标 1 (20分)		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应发尽发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按建设标准实施		按标准实施	按标准实施	3
		时效指标	按时间要求		按时	按时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年度绩效目标 2 (20分)		完善社会救助，提高救助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资金应发尽发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江岸区户籍人员殡葬 (普惠制)服务费用应免 尽免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准确 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 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对象基本生活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收益群体满意度满意度	≥90%	≥90%	5
年度绩效目标 3 (20 分)		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社区(村)数量	136 个	136 个	2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服务项目完成 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诚信承诺覆盖 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服务项目结算及时	及时	及时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90%	5
年度绩效目标 4 (20 分)		完成其他社会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惠民资金覆盖居委 会数量	9 个	9 个	2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报酬经费覆 盖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社会保障资金拨付准确 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社会保障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	及时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解决居民关注问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盖章）：武汉市
江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形式 (表格/表格 及报告)	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执行 进度 (%)	项目自评得 分
	合计		11021.69	11021.69	100%	
1	民政业务后勤	表格	409.18	409.18	100%	100
2	民政代管人员	表格	81.24	81.24	100%	100
3	老年福利	表格及报告	4270.39	4270.39	100%	100
4	养老服务	表格及报告	1564.03	1564.03	100%	100
5	儿童福利	表格	176.63	176.63	100%	100
6	殡葬	表格	690.04	690.04	100%	100
7	其他社会福利经费	表格	100.91	100.91	100%	100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表格	6.33	6.33	100%	100
9	社区建设工作	表格及报告	3542.94	3542.94	100%	100
10	百步亭社区经费	表格	180	180	100%	100

2024 年度民政业务后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后勤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9.18	409.1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数	1个	1个	5
			乡村振兴帮扶村数量	1个	1个	5
			办公楼租赁房屋面积	2248.57平方米	2248.57平方米	5
			合同约定办公楼租金	按合同支付	按合同支付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行政工作正常运行	有保障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民政代管人员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政代管人员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机关党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24	81.2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退休工资福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退休工资福利发放及时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有保障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老年福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养老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70.39	4270.3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应发 尽发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每季度高龄津 贴发放抽查率	5%	5%	10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 及时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高龄老人 生活压力	持续缓解	持续缓解	15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有优 待	有优待	有优待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养老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64.03	1564.0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营补贴数量		97	97	10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险投保及时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有提升	有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场所和设施供给水平		有提升	有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统分结合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事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6.63	176.6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 目标 值(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困境儿童探访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及时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100%	100%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境儿童获得持续关爱		有保障	有保障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殡葬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殡葬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事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90.04	690.0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享受基本殡葬普惠制对象应保尽保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享受基本殡葬普惠制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标准		2000元/具	2000元/具	10
		时效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政策知晓率		≥85%	≥85%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

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其他社会福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福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事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91	100.9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文革“两案”人员人数		2	2	5
			全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0%	5
		质量指标	文革“两案”人员生活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文革“两案”人员生活费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范围		≦预算安排数	≦预算安排数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发展慈善事业，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事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33	6.3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救助车数量	1 辆	1 辆	10
		质量指标	全区流浪乞讨救助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救助对象基本生活	有保障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社区建设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事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42.94	3542.9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报酬经 费覆盖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待遇发 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者报酬及 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	效果显著	效果显 著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百步亭社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百步亭社区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事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0	18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社区惠民资金覆盖居委会数量	9个	9个	10
		质量指标	社区惠民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社区惠民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解决居民关注问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

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